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儿童福利院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8066	20	1283	1918	1543	971	1079	622	63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66	20	1283	1918	1543	971	1079	622	6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业务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困难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证率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90%					
绩												

效 指 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困难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